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inkgo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本集團預期將於中期期間錄得淨溢利減少約8%至15%，及經調整後淨溢利減少約20%至25%。

經調整後淨溢利指期內溢利，其中不包括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的開支的影響。

預期經調整後淨溢利會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終止營運食堂及學生宿舍，預期中期期間的餐飲服務費及住宿費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分別減少93%及35%。該減少部分被學費收益增加所抵銷。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一九

年下半年及中期期間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並且增加業務諮詢費以支持本集團業務擴張；及(ii)籌備位於四川省宜賓市南溪區的新校區的初步營運產生的營運成本增加。

本公司仍於落實本集團中期期間的中期業績的過程中。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可能因進一步審閱而作出調整。本集團中期期間的中期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提及的資料有所不同。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的更多詳情將於本公司中期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功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方功宇先生、田濤先生、余媛女士及馬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謙先生、王志強先生及袁軍先生。